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浦发集03"。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浦发集团/公司/集团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20年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所需要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在工程建设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若市场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本和现金流等产生较大影响。

4、基础设施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部分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筹融资和投资管理主体,以基础设施回购等运作模式参与了浦东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款项主要在长期应收款上体现,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794,098.09万元、2,429,527.32万元、1,794,371.61万元和1,628,667.84万元,主要由建设期基础设施项目和回购期基础设施项目构成。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有大幅度变动,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造成不确定风险。同时,发行人自政府开始清理基础设施项目以来,采取提前结算等方式清理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作为承担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筹融资和投资管理的地方国有企业,大量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的清理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区域单一风险

浦发集团作为浦东新区主要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主要承担浦东新区重点工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筹融资、建设和投资管理职能。同时浦发集团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等诸多方面享有优惠政策,浦发集团业务的经营区域也因此主要集中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营区域过于集中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后续发展。若未来地区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新开工项目,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征收成本和进度风险

公司建设的绝大多数大型市政工程前期需政府开展征收工作,因此,征收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将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征收工作涉及居民的补偿和安置工作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给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风险。

7、房地产业务工程进度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住宅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开发周期较长,在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易产生波动的情况下,未来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或给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风险。

8、基础设施业务经营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规模较大,项目涉及面较广。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6%、73.79%、77.98%和49.86%。若未来出现工程进度放缓,将增加公司的项目成本、人力资源压力和财务负担,或给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及发电等,下属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施工风险

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建设部也专门发文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201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也对建筑市场的安全施工做了进一步规范。2020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0)13号),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要求。安全生产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来说至关重要,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3、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此外,房地产行业下游的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几年来,我国已逐步出现了结构性劳务供应短缺现象,并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势头明显,劳动力供应短缺亦可能会影响基建和房地产业务的正常开展。

4、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设立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母公司本级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但是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仍保持较低水平(55.52%),长期偿债压力较小。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定期获得投资收益,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分别为121,050.43万元、145,962.33万元、108,642.58万元和103,506.50万元。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2020版)》、《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有关干部薪酬管理办法(2020版)》、《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2019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对直属企业委派产权代表责任人与财务负责人,从对人的控制入手,对直属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的监督与财务的控制。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承担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浦东新区政府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未来的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政策风险

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政府进一步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行业发展持续低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或可能增加发行人获取土地的难度与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0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书面审议通过;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价[2019]90号)审批同意。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浦发集03"。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0]108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14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2年4月15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4月18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所有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从而极大减少废物填埋量,节约大量的土地资源。此外,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或供热,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益。随着焚烧处理技术的不断提升,垃圾焚烧处理逐步得到社会的认可,并将成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最主要的处理方式。公司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优势,将垃圾处理等高科技环保产业作为公司一项新兴产业,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经验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全部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本期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浦东新区滨海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中"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以上垃圾处理项目可收取垃圾处理费、对应垃圾发电可收取上网电费以及固废再利用资金并作为偿债来源。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上海浦东新区老港固废基地北侧,海滨污水处理厂东侧。东至老港郊野公园林带、西至规划大道绿带、南至规划拱极东路绿带、北至规划中港河绿带。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厂房,包括垃圾进料、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飞灰处理、恶臭处理,凝气冷却系统以及附属配套工程。

4、项目总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28.37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5.67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为浦东新区财政支持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是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9]251号)批复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沪浦发改城[2019]251号	2019年4月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关于批准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通知	沪浦府土[2019]125号	2019年7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浦地(2019)EA31011520194206	2019年6月1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书	浦东新区市[2019]浦府土书字第061号	2019年7月10日
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浦环保许评[2019]462号	2019年9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桩基)	沪浦建(2019)FA31011520194102	2019年7月2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浦建(2020)FA310115202001616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标)	1902PD0197D01	2019年7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02PD0197D02	2020年11月24日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开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将持续获得垃圾处理费、垃圾发电上网电费以及固废再利用回收资金,能够覆盖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金额。

(二)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06-04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1、项目建设意义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相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70.0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25.00%,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5.00%。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直接责任。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有效扩大普通商品住房供给。

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上海坚持以居住为主、以市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加快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支持合理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实物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多渠道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坚持集中建设和分散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完善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十三五"时期新增供应各类保障性住房30万套左右。严格规范保障性住房居住使用管理,完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和上市交易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实施1,500万平方米老旧住房和居住小区综合改造,提高公建配套标准,增加公共空间,缓解做饭难、洗澡难、如厕难等急难愁问题,惠及30万户居民。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居住环境。

浦发集团保障房项目主要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浦房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为了浦东新区的和谐发展,投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周房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周浦镇西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周浦镇06-04地块为征收安置房项目,东至曲桥路,南至06-05公共绿地,西至06-03地块,北至06-03地块。地块用地面积1.923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23083.2平方米,容积率1.7。项目拟建4栋7层住宅(1#~4#楼),1栋3层配套公建(5#楼)、2栋变配电(K型P型)站(7#、8#楼),1栋垃圾房(6#楼),及地下车库(9#)共9个子项。

4、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2.9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0.5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南块06-04地块项目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关于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南块06-04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沪浦发改张核[2019]5号)批复而实施的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南块06-04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浦发改张核[2019]5号	2019年2月20日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土地证(土地用途:动迁安置房)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19889号	2019年11月0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浦规地张(2019)EA31036320194580	2019年09月1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浦规建张[2019]FA310363201905116	2019年11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02PD0096D01	2019年12月09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31011500001987	2019年04月22日

根据不动产权证(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19889号),本项目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开工。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收益主要是征收安置房定向供应购房款,预计能够覆盖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金额。

(三)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社区06-0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1、项目建设意义

参见"(二)1、项目建设的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周房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东至06-02地块、06-03地块,南至规划迎仁路,西至观海路,北至规划朱家港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54018.9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146351.25平方

机融合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房地产业务,主业突出。除此之外公司还经营环保及发电业务和其他业务。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年1-9月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9.69	65.39	4.30	6.16%
	房地产业务	52.38	36.26	16.13	30.78%
	环保及发电业务	10.80	8.15	2.65	24.58%
	其他	6.89	6.02	0.87	12.67%
	小计	**139.76**	**115.81**	**23.95**	**17.13%**
2020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55.91	144.70	11.21	7.19%
	房地产业务	23.32	13.19	10.13	43.43%
	环保及发电业务	10.95	8.18	2.76	25.25%
	其他	9.76	8.85	0.91	9.35%
	小计	**199.93**	**174.92**	**25.01**	**12.51%**
2019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30.20	121.64	8.56	6.57%
	房地产业务	26.09	16.82	9.27	35.53%
	环保及发电业务	11.09	8.25	2.84	25.62%
	其他	9.06	7.68	1.38	15.20%
	小计	**176.43**	**154.39**	**22.05**	**12.50%**
2018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3.38	64.42	8.96	12.20%
	房地产业务	44.67	29.32	15.35	34.35%
	环保及发电业务	10.40	7.72	2.68	25.72%
	其他	7.29	6.48	0.81	11.02%
	小计	**135.74**	**107.94**	**27.80**	**20.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环保及发电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四部分组成。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73亿元、176.43亿元、199.93亿元和139.76亿元。2019年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40.71亿元,增幅达29.99%;2020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3.50亿元,增幅达13.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其中,近三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工程基建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54.06%、73.79%、77.98%和49.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基建业务支出。近三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7.95亿元、154.39亿元、174.92亿元和115.81亿元。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相比2018年增加46.43亿元,增幅为43.01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相比2019年增加20.53亿元,增幅为13.30%。发行人经营平稳,营业成本浮动主要在于工程基建业务成本增加。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7.77亿元、22.05亿元、25.01亿元和23.95亿元,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95亿元、8.56亿元、11.21亿元和4.30亿元,占比分别32.23%、38.81%、44.82%和17.94%,整体呈波动趋势;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5.34亿元、9.27亿元、10.13亿元和16.13亿元,占比分别为55.25%、42.05%、40.48%和67.34%,整体呈波动趋势;环保及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67亿元、2.84亿元、2.76亿元和2.65亿元,占比分别为9.63%、12.89%、11.05%和11.08%,整体呈波动趋势。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6%、12.50%、12.51%和17.13%。其中,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最高,近三年分别为34.35%、35.53%、43.43%和30.78%;其次是环保及发电业务,近三年分别为25.72%、25.62%、25.25%和24.58%。其中2018年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部分低毛利的保障房项目当年收入确认较少,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系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筹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主体,以及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经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是目前浦东新区少数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即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集团成立以来不断强化经营和资产管理功能,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资源合理配置,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产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金融服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各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工项目	687,495.85	1,299,404.65	1,048,662.56	704,370.43
建设移交项目	6,388.28	107,377.87	9,887.95	25,525.48
PPP项目	3,012.20	2,398.10	–	2,504.90
保障房回购项目	–	149,885.72	243,414.04	1,352.56
合计	**696,896.33**	**1,559,066.34**	**1,301,964.54**	**733,753.3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其收入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4.06%、73.79%、77.98%和49.86%。其中,施工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在2018-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分别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96.00%、80.54%、83.35%和98.65%。

1)工程施工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浦发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普通类型的工程建造。普通类型的工程建造指集团通过公开竞标的形式获得的工程建造项目,并根据施工要求,由集团下属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完成后将项目交由项目业主方,该类工程建造为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浦发集团下属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国家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关立项、环评、四证等批文,明确项目总投资及实施主体。因此,集团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业务资质完备,政府授权流程清晰。

浦发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盈利模式为集团下属公司通过工程施工获得相应施工收入。

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施工业务,多年来承接了大量的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工程,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其中核心子公司主要包括: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2021年9月,公司主要实施的工程建造项目有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23-4/E24-1地块工程、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租赁住宅项目、惠南镇东南社区04-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三林镇东明村"城中村"改造B02B-5地块项目。上述项目按照区建交委年度考核目标(含调整)有序推进。其中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目前桥涵道路施工;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23-4/E24-1地块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租赁住宅项目主体结构已验收,目前内装饰阶段;惠南镇东南社区04-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主体结构已验收,目前进入装饰阶段;三林镇东明村"城中村"改造B02B-5地块项目内装饰基本完工,目前进入室外总体施工阶段。

2)建设移交及代建业务

发行人建设移交类业务早期大部分采用建设移交模式,但2016年以来无新增的建设移交项目,主要完成在手的项目。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代建管理的模式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无垫资压力,仅负责代建管理,收取代建管理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浦东国际机场南线快速干道、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外环线二期工程(浦东段)、外环线环城绿带二期(浦东段)、申江路北段、五洲大道和浦兴路一期等重大市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2,264,038.80	1,810,562.45	2,893,697.55	2,468,215.17
	现金流出	3,057,072.21	2,341,463.59	2,854,432.57	2,464,368.73
	流量净额	-793,033.41	-530,901.14	39,264.99	3,8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2,361,002.45	2,342,468.49	2,795,689.59	1,717,610.43
	现金流出	1,959,754.61	1,763,084.18	2,231,359.07	1,705,694.29
	流量净额	401,247.84	579,384.30	564,330.52	11,91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620,973.03	210,827.15	244,714.26	174,201.72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439.14万元、-358,881.23万元、162,513.70万元和-229,187.46,呈现出较大的起伏,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扩张,公司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现金流入又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幅不及流出。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439.14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流入以及经营性项目投入现金流流出。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881.23万元,较2018年下降326.51%,主要系经营性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513.70万元,较2019年增加521,394.93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6.44万元、39,264.99万元、-530,901.14万元和-793,033.41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反映了浦发集团及合并范围内企业各项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市政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了35,418.55万元,增幅为920.81%,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前期投资项目回收现金流增加。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901.14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了570,166.13万元,降幅为1452.10%,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收回现金流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6.14万元、564,330.52万元、579,384.30万元和401,247.84万元。浦发集团筹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吸收股东方投资等,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552,414.38万元,增幅为4635.85%,主要系2019年4月发行公司债共计20亿元,2019年3月发行超短融30亿元,从公司外部筹集资金导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15,053.78万元,增幅为2.67%,变化不大。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589,181.38万元、3,063,396.26万元、3,773,049.08万元和4,415,404.14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39.59%、41.34%、43.49%及45.17%。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4,415,404.14万元,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910.00	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734.48	6.95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13.59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1,143,644.48	25.91
长期借款	1,460,257.37	33.07
应付债券	1,805,623.36	40.89
长期应付款(欧元贷款)	5,878.93	0.13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3,271,759.66	74.09
有息负债合计	4,415,404.14	100.00

从发行人有息负债债务期限看,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长期有息负债,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3,271,759.66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74.09%。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发新云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上海宏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6	上海浦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8	上海盛地市政地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9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1	上海凯隆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2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3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4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5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6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7	上海古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8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注:1、发行人持有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但无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617.07	–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70.04	–
	工程施工	80.06	–
	利息支出	–	10.15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债项评级为AAA级。

(一)优势

1、区域经济环境良好。浦东新区是上海经济的主要增长点,持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为浦发集团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大。浦发集团是浦东新区投融资建设的核心主体,并承担着下属和托管企业的改制重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任务,整体地位突出,能够获得股东在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

3、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目前浦发集团财务杠杆适中,授信额度充足,且可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下属上市子公司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资,融资渠道较多元化。

(二)风险

1、项目经营风险。浦发集团承担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推进涉及面较广,若工程进度出现放缓,将增加公司的项目成本、人力资源压力和财务负担;公司施工业务具有市场化特征,面临盈利水平偏低,回款相对滞后等压力与风险;此外公司商业房地产项目仍有较大资金需求,目前上海楼市限购限价政策从紧,面临一定市场风险。

2、　债务压力。近年来,浦发集团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12.45亿元,已使用额度23.6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88.85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行	38.20	0	38.20
国开行	10.00	0	10.00
工商银行	50.00	0	50.00
中国银行	34.00	0	34.00
农业银行	30.85	0	30.85
交行	25.00	0	25.00
招行	20.00	7.60	12.40
浦发银行	60.00	13.00	47.00
上海银行	10.00	3.00	7.00
广发银行	10.00	0	10.00
兴业银行	14.40	0	14.40
中信银行	10.00	0	10.00
合计	**312.45**	**23.60**	**288.85**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五、发行人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21只,债券余额289.59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或差额补足的情况。具体如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公募/私募
22浦集01	20.00	20.00	3+2	2.86	2022-01-24	公募
21浦集05	10.00	10.00	5+2	3.32	2021-12-20	公募
21浦集04	10.00	10.00	3+2	3.01	2021-12-20	公募
21浦发集团SCP005	20.00	20.00	266D	2.57	2021-11-19	公募
21浦发集团SCP004	20.00	20.00	268D	2.50	2021-10-20	公募
21浦集03	10.00	10.00	5+2	3.45	2021-07-20	公募
21浦集02	10.00	10.00	3+2	3.18	2021-07-20	公募
21浦发集团SCP003	20.00	20.00	267D	2.65	2021-06-15	公募
21浦发集01	20.00	20.00	3+2	3.52	2021-04-21	公募
20浦集01	10.00	10.00	3+2	2.98	2020-03-09	公募
19浦集02	15.00	15.00	3+2	3.56	2019-11-26	公募
19浦集03	15.00	15.00	10	4.39	2019-11-26	公募
19浦集01	20.00	20.00	3	4.00	2019-04-24	公募
16浦集01	20.00	20.00	5+2	3.18	2016-03-25	公募
12浦发MTN1	10.00	10.00	10	5.89	2012-09-12	公募
21浦房01	18.00	18.00	3+2	3.75	2021-03-05	公募
20浦房01	16.00	16.00	3+2	3.00	2020-04-07	公募
14南汇MTN001	5.00	5.00	10	6.89	2014-07-25	公募
21浦建01	9.00	9.00	3+2	3.39	2021-11-01	公募
20浦建01	9.00	9.00	3+2	3.28	2020-02-24	公募
18浦建01	4.00	2.59	2+2	3.35	2018-03-08	公募
合计	**291.00**	**289.59**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如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21浦发集01	浦发集团	2021-04-19	3+2	3.52	20.00	20.00	企业债	公募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使用,不存在变更投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21浦发集01募集资金20亿元人民币,其中10亿元将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及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建设完成进度情况如下:

表: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用途	形象进度和建设进度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运营效果
1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	(1)土建工程:主厂房区域卸料大厅结构施工完成,粉刷涂料完成80%;垃圾坑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涂料施工完成30%;油库区域完成交安;垃圾运输坡道结构施工完成,具备通行条件; (2)安装工程:1)焚烧线:#2焚烧线水压实验完成,炉膛耐火材料砌筑完成,点火成功;#3焚烧线完成水压试验,反应塔、布袋除尘器、GGH1、洗烟塔、SCR安装完成;2)电气系统:烟气净化干式变压器安装4台,烟气净化低压配电柜安装21台,引风机变频器、一次风变频器、给水泵变频器完成就位;5米电缆夹层电缆桥架安装300米;化水间、空压间电缆桥架支架安装350米;3)自控系统:DCS控制柜临抛19台,工业电视55寸显示器安装2台。4)取退水工程:取水泵站基坑第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完成;取水口桩基施工完成。	28.37	2.00	2.00	良好
2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9-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地下结构完成100%,地上结构完成12.5%。	19.37	1.32	1.32	良好
3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9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地下室结构完成100%。	8.24	0.97	0.78	良好
4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抹灰完成。	11.59	1.62	1.62	良好
5	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二结构完成100%,主体验收完成100%。	27.18	4.09	4.09	良好